

# 常州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全市第六个“学习日”活动的通知

各类学习型组织牵头单位，各辖市、区委宣传部，市各部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党组（党委）宣传处（部）：

12月7日是今年第六个“学习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经研究，本次“学习日”活动主题为“**发挥制度优势，提高治理效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常州日报》，2019年11月6日头版头条）；

2.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习近平，《常州日报》，2019年11月6日A4版）；

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4.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5. 其他相关学习材料。

## 二、相关要求

1. 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在“学习日”活动中的表率作用。
2.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日”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学习，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

3. 市级机关各单位和各辖市区委宣传部要积极推荐报送有特色的学习活动，请将特色活动安排于12月4日（周三）前汇总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电子邮箱：2820437214@QQ.com），联系人：张秀锦，联系电话：85680821。

常州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